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 一、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
- 三、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其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子公司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本準則辦理資金貸放作業。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集團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需從事資金貸與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40%。

本條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條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個別對象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 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放他人之總額以該資金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二) 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國外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放，不受前款限制，其資金貸放他人總額以資金貸放公司淨值之 200% 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一) 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放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貸放限額以資金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 (三) 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放,不受前款限制,其對單一公司資金貸放限額以資金貸放公司淨值之100%為限,其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第五條：資金貸放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時,財務部應就融資對象作審慎評估,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相關徵信文件及風險評估紀錄,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 二、應審慎評估事項:
  - (一) 是否符合本準則規定之資金貸與對象及額度
  - (二)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四)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財務部應設置『資金貸與他人登記表』(附件二)載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
- 四、辦理資金貸放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押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降低公司貸放金額無法回收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定之一定額度及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六、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經由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處理之。
- 七、辦理融資之利息,以不低於金融業放款平均利率為原則。如融資對象未能履行合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份及追償。
- 八、貸款撥放後應時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報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六條：背書保證內容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保證。
  - (二) 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職權、抵押權者。

第七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出資稱之。

第八條：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限額

一、背書保證總額：

(一)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10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

二、背書保證個別限額：

(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70%為限。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未達50%之公司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為限。

(3) 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每次背書保證支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100%之公司，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限額以子公司當期淨值之70%為限。

(2) 子公司持股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限額以子公司當其淨值之70%為限。

(3) 子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之子公司為限。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其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之70%為限。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未達50%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其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之10%為限。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當期淨值 5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本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惟前述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保證公司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為限。

第九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進行審慎評估，並提出「背書保證申請書」(附件三)，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並檢附評估紀錄，送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應審慎評估事項：

- (一) 是否符合本準則規定之背書保證對象及額度。
- (二)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四)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背書保證由財務部辦理，財務部應設置『背書保證登記簿』(附件四)，財務部經辦人員須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並由專人保管。

四、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第八條所規定之限額內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六、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七、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公司之子公司除不得為非關係人背書保證外，其作業程序均依本準則辦理。

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有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即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公告並申報。

##### (一) 資金貸放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二)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準則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另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其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因業務需要導致對象不符或有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一併送獨立董事，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內部控制機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本處理準則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之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且淨值之計算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第十五條：本準則修訂時，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修訂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六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修訂時程：本準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借 款 人 填 寫	
借 款 人 名 稱	
借 款 金 額	
借 款 期 間	
申 請 人	

東 浦 填 寫	
貸 與 金 額	
貸 與 期 間	
董 事 會 通 過 日 期	年 月 日
利 率	借款利率____%
截 至 目 前 本 公 司 已 貸 與 未 償 還 餘 額	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公司已貸與尚未償還之餘額 _____仟元。
是 否 提 供 擔 保 品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公司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可免提供擔保品及借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1)借據 (2)其他：
核 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貸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貸與
核 准	主 管                      經 辦

(附件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登記表  
 年 月 日

借款公司 名稱	貸予性質(短期融通或業務往來)	董事會決議 日期	借(還)日期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有無擔保品	本次借(還)款金額	累計餘額	備註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累計資金貸予總餘額									

1.本公司所訂資金貸放最高限額 \_\_\_\_\_，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 0

2.本公司 \_\_\_\_\_ 年度淨額 \_\_\_\_\_， \_\_\_\_\_ 年淨值 \_\_\_\_\_

核准：

單位主管：

經辦：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申請單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被保證人：				
保證事項：				
保證方式：				
保證解除日： 年 月 日				
保證金額：				
保證票據	發 票 人	背 書 人	發票日	到期日
本票				
擔保品	無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財 務 單 位	經 辦 人	

